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对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。本次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仓勇涛 _____ 肖勇民 _____ 应晓晨_____

2020 年 4 月 3 日